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燦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18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燦龍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11分許，駕駛TDV-2671號營業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之路旁（往蘆洲區中山二路方向）搭載客人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靠左行駛並跨越兩條車道至內側車道時，適後方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郭俊廷見狀緊急煞車，進而造成後方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林嘉蓉煞車不及，當場追撞郭俊廷之機車而倒地，致林嘉蓉受有右膝擦挫傷、雙手前臂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
02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09 法 官 劉安榕

10 法 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宜遙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